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1.98% (沒有表現費)# 3.39% (有表現費)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經理人現時不擬作出股息分派。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可供認購類別：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 港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首次投資額：	100 港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100 港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100 港元或等值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C 基金—中國股票(「子基金」)是 C 基金的子基金，C 基金是按照日期為 11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聚焦中國的上市股票，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或雖然設於中國境外但其相當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業務的公司，以達到其目標。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是經理人認為市場估值一直偏低的公司。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就市

* 全年經常性開支數字只是預計數字，因為子基金是新設立的。子基金實際運作開始後，實際數字或會不同，並且可能每年都有變動。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在 12 個月期內向子基金收取的預計持續費用總額，以子基金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從子基金推出起的首 6 個月期內，全年經常性開支數字的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98%。任何超過該上限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為免引起疑問，應支付予經理人的表現費不計入此上限。若收取表現費，經常性開支內不計入表現費的部分將以上述百分率為上限。

值或行業而言均不設定限制。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海及／或深圳上市的股票。一般而言，資產配置策略是子基金至少 70% 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或雖然設於中國境外但其相當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業務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而子基金 0% 至 20% 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在上海及／或深圳（包括在創業板市場的股票及／或在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票）。

參與投資於 A 股及 B 股可採用不同方式，包括間接投資（例如透過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其他投資於相關中國上市股份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及直接投資（如屬 A 股，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其他相關計劃（在其他相關計劃可供投資時）。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惟該等投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訂明的投資限制（儘管如此，將不會大量或主要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子基金運用作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大致分為兩類：(i) 參與票據，並不產生任何槓桿作用，主要用以進入 A 股市場、B 股市場及台灣；及(ii) 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和期權，會產生槓桿作用並主要用於以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市場投資機會（例如在大量認購流入之時或市場走勢驟變的情況）。在符合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a) 子基金在作投資用途的認購權證及期權的投資額（以所支付期權金總額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b) 子基金在無對沖基礎上在期貨合約的投資（按期貨合約價淨總值計算，不論是由子基金根據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應獲支付或應由子基金支付）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及(c) 就子基金在參與票據的投資而言，子基金對參與票據任何單一發行人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透過衍生工具持有短倉。預期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實體商品作非對沖用途。

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每次最多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召回貸出證券。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市場交易。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的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2. 與子基金收取表現費有關的風險

- 表現費可能鼓勵經理人進行若沒有以表現為本的獎勵制度將不會進行的風險較高的投資。用作計算表現費依據的資產淨值增值額可能包含截至計算期結束時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而因此有可能須就子基金之後從不曾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 子基金計算表現費時並無作出任何均衡安排，因此有可能出現投資者因表現費的計算方法而得益或有所損失的情況。特別是在子基金有超越高水位的表現時，投資者可能須繳付表現費，即使投資者已蒙受投資資本的損失。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由於集中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須承受集中風險。與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相比，子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香港及中國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或監管事件影響。
- 中國市場偏高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

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 香港及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所有這些情況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4.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因素。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資本公司。與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其股價較容易因不利的經濟走勢而出現波動。

5.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以及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參考CNH匯率估值。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任何CNH及CNY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6.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7.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若透過機制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由於交易日有差異，在中國市場開市進行交易但香港市場閉市的日子，基金就可能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因為基金將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8. 與投資於其他基金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任何時候都有充分的流通資金可隨時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可達到。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即使所有首次收費及(若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寬免)。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該等衝突並予以公平解決。

9. 中國稅務風險

- 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條例和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所須承擔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經理人將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透過投資A股的連接產品)買賣A股及B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10.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的損失遠高

於其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11. 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 借貸人或許未能適時交還證券或甚至不能交還證券。因此，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並可能在追收借出證券時有所延誤。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
- 涉及的風險是所收到抵押品可能以低於貸出證券的價值變現，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的市價出現不利變動、貸出證券的價值在即日交易中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而導致。若借貸人未能交還貸出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亦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結算的延誤或失效。上述延誤或失效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

12. 連接產品風險

- 子基金為要合成複製相關股份或股份投資組合的經濟表現而投資的若干連接產品，並不提供對該等工具所掛鈎的股份的任何實際或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利益。由於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一項無抵押的合約責任而不是直接投資於股份，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有關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有關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根據連接產品應履行的責任，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金額可能相等於連接產品的十足價值。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子基金是新設立的，推出不足一個完整的公曆年。因此，並沒有足夠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由 閣下繳付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價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	最多為被轉換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5%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撥付。有關收費會降低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1.5%
表現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須支付的表現費為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表現期內增至超出高水位的升值額的 15%。 • 高水位是下列兩項中較高額者：(i)最初認購價；及(ii)上次已支付表現費的相關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若就表現期須支付表現費，該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在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的每個估值日將累計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就上一個估值日作出的表現費累計額（若有）將會撥回，並將計算新的表現費累計額。倘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則已累計的表現費將予以撥回，不會累計任何表現費。

- 每個表現期與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相符。
- 有關表現費計算的詳情及說明示例，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信託人費用

最高為 0.15%，每月最低收費為每隻子基金 40,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過戶登記處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轉換／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時限（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時限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